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宇车城”）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2月19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金宇车城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金宇车城在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关注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1:

请说明你公司分别于 12 月 18、19 日分别披露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且审议内容不同的原因及有效性；请补充披露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投出反对票的董事、监事的详细情况及理由，并请你公司律师详细说明认为相关议案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理由。

回复：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向董事会发来的函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提出议案：重新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等议案，同意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 等股东方非公开发行相关股票。

金宇控股认为，其在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系因重大误解作出，并非真实意思的表示，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要求，依法应属无效。

同时，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情况与决议作出时相比已发生重大变化，目前金宇车城的股价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相比已经下跌过半，如果继续执行非公开发行方案将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无法实现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目的。

据此，金宇控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重新审议并表决关于金宇车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因本所系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故董事会就金宇控股发来函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本所律师咨询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金宇控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因此，金宇控股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金宇控股函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金宇控股认为，其在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系因重大误解作出，并非真实意思的表示，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要求，依法应属无效。

针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进行表决后，又能够以“意思表示不真实”为由，认为公司已合法生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并要求重新审议的，将直接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这显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立法本意。

再者，金宇控股在发出函件时，已经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因此，涉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依法应由人民法院进行审查，最终以人民法院的审判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宇控股相关议案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最终应以人民法院审判结果为准。本所律师将上述意见提供给上市公司董事会参考，最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斟酌决定。

关注函问题 5：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监事会审议结果对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影响，你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前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因此，监事会未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产生影响。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届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未获股东大会延长，将于届满日终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军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2018年 /2月 26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